**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F5-1檢核表**

| 評定因素一 | 查核項目 | 建築師簽章 | 幹事會審查 | 審議會決議 |
| --- | --- | --- | --- | --- |
| A欄 | B欄 | C欄 | D欄 | E欄 |
| 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智慧型建築 | 建築設計(一) | 1 | 設計建蔽率低於法定建蔽率百分之十以上。 | 法定建蔽率：　　　　%。設計建蔽率：　　　　%。差額：　　　%。其他規定：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或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放寬建蔽率者，不得申請檢討本項評定基準1.。□有□無此情形。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符合左列二項以上，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一。符合項目：　　　　　　。□符合左列四項以上，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符合項目：　　　　　　。□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低於百分之十以上：□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2 | 法定空地綠覆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法定空地面積：　　　平方公尺。綠覆面積：　　　　　平方公尺。綠覆率：　　　　%。其他規定：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申請檢討本項評定基準2.。□有□無此情形。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否。 |
| 3 | 建築物鄰八公尺以下道路境界線之退縮，自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外起算，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達二公尺以上。 | 路名：　　　　　　　　。路寬：　　　　公尺。人行道寬度：　　　　公尺。建築物高度比檢討：□1、基地僅臨接一條八公尺（含）以下道路，建築物各部分高度除以五，計算自道路中心線起算之水平距離。□2、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至少有一條八公尺（含）以下道路：　□(1)以逾八公尺以上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自道路境界線深進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部分，符合高度比規定，得僅就任一側八公尺（含）以下道路人行道範圍外起算退縮。　□(2)以逾八公尺以上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需檢討八公尺（含）以下道路高度比，自次寬道路中心線退縮十二公尺以上，免受建築物高度比限制。但依第1項方式計算者，需計算水平距離。　□(3)臨接均為八公尺（含）以下道路，得任擇以第1項、第2項(1)或(2)方式計算。人行道及建築物高度比檢討範圍：　　　公尺。一側建築物退縮距離：　　　公尺。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達二公尺以上：□是。□否。 |
| 4 |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三公尺，最小淨寬達二公尺以上。 | 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　　公尺。最小淨寬：　　　公尺。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平均寬度三公尺，最小淨寬二公尺以上：□是。□否。 |
| 5 | 建築物塔樓部分斜對角距離未超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 塔樓部分斜對角距離：　　　公尺。□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未超過四十五公尺。□是。□否。超過四十五公尺，經建築師簽章，以設計手法有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之效果：□是。□否。 |
| 建築設計(二) | 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 | 留設寬度：　　　　公尺。最小淨寬：　　　　公尺。兩端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種類：　　　　　　　　　　　　　用地及　　　　用地。留設面積：　　　　平方公尺。基準容積：　　　　平方公尺。留設面積與基準容積之比率：　　　　%。其他規定：依法令、都市計畫規定留設之通道或其他申請容積獎勵範圍，不得計入。□有（已扣除）；□無此情形。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依實際留設面積計算，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一為上限。□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最小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建築設計(三) | 建築物地面層鄰接公共空間側留設供公眾使用之挑高半戶外空間，其樑下淨高達六公尺以上，留設面積達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任一邊最小淨寬應在六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 | 挑高半戶外空間鄰接公共空間側：□是。□否。樑下淨高：　　　　　公尺。留設面積：　　　　平方公尺。任一邊最小淨寬：　　　　公尺。長寬比：　　　　。加計一點五倍調整後面積：　　　　平方公尺。基準容積：　　　　平方公尺。調整後面積與基準容積之比率：　　　　%。其他規定：商業區申請本項獎勵，應設置於街角。□屬商業區，已設置於街角。□非屬商業區。本項獎勵，不得與△F5-2、△F5-3重複申請。□有□無重複申請。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依實際留設面積加計一點五倍計算，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一為上限。□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樑下淨高達六公尺以上、留設面積達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是。□否。任一邊最小淨寬應在六公尺以上且長寬比不得超過三：□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建築設計(四) | 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或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 | □逐項檢討，均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建築設計部分）。□設計技術或標準高於法令，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三。□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經建築師簽章，均符合審議原則：□是。□否。未符合審議原則，設計技術或標準高於法令，需經審議會審議通過：□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無障礙環境(一) | 更新後建築物住宅使用部分，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有關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性能，取得相關證明。 | □經檢討符合無障礙環境　第　　　級，並承諾取得相關證明。其他規定：□住宅性能評估說明及圖面納入事業計畫專章檢討。 | 其他規定：□無障礙環境(一)、(二)、(三)僅得擇一申請。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達第一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第二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申請無障礙環境第一級。□是。□否。申請無障礙環境第二級。□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無障礙環境(二) | 1 | 建築物避難層出入口連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門廊等供人行室外通路，採坡度小於一比十五之坡道順平銜接，並鋪設防滑建材。 | □標示避難層出入口連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門廊之室外通路。坡道坡度　　　　。□順平銜接並鋪設防滑建材。其他規定：涉及空間高度等相關規範，應附申請項目之空間剖面及立面圖。□是。□否。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符合左列二項以上，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一。符合項目：　　　　。□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坡度小於一比十五之坡道：□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2 | 建築物全部之坡道、升降設備等平台處留設長寬各達二公尺之緩衝空間。 | □標示建築物全部之坡道、升降設備等平台處，且長、寬各達　　　二公尺以上，尺寸清晰。其他規定：涉及空間高度等相關規範，應附申請項目之空間剖面及立面圖。□是。□否。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留設長寬各達二公尺之緩衝空間：□是。□否。 |
| 3 | 於法定無障礙設施規定外，另增設一部以上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可通達屋頂公共空間，其出入動線平順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增設一部以上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可通達屋頂。□出入動線平順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其他規定：涉及空間高度等相關規範，應附申請項目之空間剖面及立面圖。□是。□否。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增設一部以上電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可通達屋頂公共空間：□是。□否。 |
| 無障礙環境(三) | 依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檢討，住宅單元一定比例符合室內環境規劃之通用設計準則，且符合基地內環境、建築內環境、居家安全與健康三類指標。上述一定比例為臺北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與身障人口比例取大值，據以計算本案符合通用設計戶數量。 | □經檢討住宅單元一定比例符合室內環境規劃之通用設計準則，且符合基地內環境、建築內環境、居家安全與健康三類指標。臺北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比例：　　　　%。臺北市身障人口比例：　　　　%。更新後總戶數：　　　戶。通用設計戶數：　　　戶。其他規定：通用設計涉及空間高度等相關規範，應附申請項目之空間剖面及立面圖。□是。□否。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達一定比例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經建築師簽章，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室內環境、基地內環境、建築內環境、居家安全與健康指標：□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都市防災(一) | 更新後建築物住宅使用部分，符合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規定有關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取得相關證明。 | □經檢討符合結構安全第　　　級，並承諾取得相關證明。其他規定：□住宅性能評估說明及圖面納入事業計畫專章檢討。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達第一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第二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達第三級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一。□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申請結構安全第一級。□是。□否。申請結構安全第二級。□是。□否。申請結構安全第三級。□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都市防災(二) | 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 | 更新單元面積：　　　　平方公尺。□檢討標準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78立方公尺。法定雨水貯留量：　　　　立方公尺。實際雨水貯留量：　　　　立方公尺。實際與法定雨水貯留量比率：　　　　%。其他規定：□相關設施及排水系統分析說明及圖面。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一。□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智慧型建築(一) |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智慧建築評估指標系統，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等級銀級以上。 | □經檢討符合　　　　級，並承諾取得相關證明。 | □智慧型建築(一)、(二)僅得擇一申請。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達鑽石級，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四。□達黃金級，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三。□達銀級，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申請智慧型建築鑽石級。□是。□否。申請智慧型建築黃金級。□是。□否。申請智慧型建築銀級。□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智慧型建築(二) | 1 | 建築物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對於共用區域空調、動力或照明等設備進行能源監控或需量用電管理。 | □經檢討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符合左列四項以上，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一。□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檢附能源管理系統之說明與圖說：□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2 | 整體規劃弱電及消防等各系統所需之不斷電設備及需連接社區緊急電源迴路(發電機)。 | □經檢討有規劃不斷電設備及需連接社區緊急電源迴路(發電機)。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檢附不斷電設備及需連接社區緊急電源迴路(發電機)之說明與圖說：□是。□否。 |
| 3 | 增設環境感知設備，可分別自動偵測光線、照明、澆灌或溫度控制。 | □經檢討有增設環境感知設備。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檢附增設環境感知設備之說明與圖說：□是。□否。 |
| 4 | 採用智慧電表及水表。 | □經檢討有採用智慧電表及水表。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檢附採用智慧電表及水表之說明與圖說：□是。□否。 |
| 5 | 戶外照明設備採綠能設施發電。 | □經檢討戶外照明設備採綠能設施發電。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檢附戶外照明設備採綠能設施發電之說明與圖說：□是。□否。 |
| 智慧型建築(三) | 提供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達法定停車位百分之二。 | 法定汽車停車位：　　　　位。充電汽車功能車位：　　　位。充電與法定汽車位比率：　　　　%。法定機車停車位：　　　　位。充電機車功能車位：　　　位。充電與法定機車位比率：　　　　%。其他規定：□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為社區共用車位，其管理規範應納入住戶管理規約。 | 詳見第　、　頁。 | □符合。□未符合。 | □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一。□未申請。 | 本項容積獎勵：　　　%。 | 達法定停車位百分之二：□是。□否。管理規約載明共用車位之管理方式：□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獎勵容積額度上限 | △F5-1申請容積獎勵合計：　　　%。□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申請獎勵容積未逾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四百以下者，申請獎勵容積逾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以百分之十計算。□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申請獎勵容積以六成計算後，未逾法定容積百分之六。□法定容積率逾百分之四百者，申請獎勵容積以六成計算後，逾法定容積百分之六，以百分之六計算。 | 計算結果：　　　%。 | 符合評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是。□否。 | □同意給予□其他決議：(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師簽章 | 姓名 |  | 開業證書字號 |  | 備註 | 1、未申請該項容積獎勵(建築師簽章D欄)，免填寫建築師簽章A、B、C、E欄2、填寫方式：(1)有關建築師簽章部分，由建築師於事業計畫報核時填具完畢(舊案轉制不限)，作為本府都發局幹事（複審）會議審查及審議會決議依據。(2)有關幹事會審查及審議會決議部分，由更新處分別於本府都發局幹事（複審）會議及本府審議會後，依會議結論填具完畢，作為本府核定依據。3、如更新處審查對建築師簽章內容有疑義時，得隨時釐清，並採以下作法：(1)有明顯錯誤得命實施者及其所屬補正。(2)有本評定標準未能判斷事項，建築師得於該獎勵項目建築師簽章A欄內敘明特殊原因，由更新處提請幹事會議審查。 |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印（簽名及蓋章）建築師印※△F5-1涉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核給，如建築師有簽章不實，本府得撤銷有關獎勵容積。年月日（簽章日期） |